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芝翊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: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300058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政府113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、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 (376550000A_1130005811_ATTACH1. odt、376550000A_1130005811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「113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」1份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:
 - (一)辦理英語朗讀課程及比賽。
 - (二)建置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。
 - (三)辨理英檢測驗輔導班。
 - (四)通過英檢測驗獎勵及補助。
 - (五)推動每日一句公務英語。
 - (六)建置英語學習網專區。
- 二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代表會可另訂之或比照本計畫 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各類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電2024



